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16號

原告 蕭維真
訴訟代理人 宋羿萱律師
被告 鐘光文
鐘光武
鐘銘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0,253,377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0,401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坐落臺中市梧棲區鎮南段182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依首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原告因分割系爭土地所受利益之價額計算。爰參以原告於民國112年6月24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,253,377元購買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5分之2，即原告就系爭土地之權利範圍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0,253,377元，依修正前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2,288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41,887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60,40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王政偉